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6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168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，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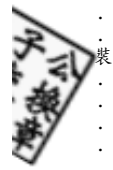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，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（如觀光或探親）等，為賦予彈性，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，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，以為適用。
- 三、指揮中心解編後，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、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、本府109年3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90065727號函及111年10月12日府人考字第1110280684號函已無從適用，爰公務



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請依請假規則及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；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